

常州市武进区文化馆安保人员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化馆

签订时间：2023.9

乙方：江苏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文化馆安保人员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保安服务：甲方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消防巡查、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消防控制室值班、监控室值班、车辆引导及停放秩序维护管理等。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数低于 分不得续签）。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陆佰零贰元（小写 922602 元）；

本合同履行期限价款（人民币）：叁拾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小写 307534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服装费、装备工具、物品和物品损耗、利润、税金、政策性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2. 按甲方要求提供申请款等值发票。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 付款方
- 式：合同生效后，本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在每一季度开始前/*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顺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季度实际付款=合同价款的 25%。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